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精準保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W)
商品文號：114.08.1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52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險金、癌症(重度)出院療養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精準保護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W)

- **等待期間：9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以治療癌症為目的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外溢
機制



指定期間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保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精準
治療



罹癌後利用基因檢測輔助醫生判斷，並提供標靶治療、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特定粒子治療/質子治療、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等**精準治療保障**

健康
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保協同商保專區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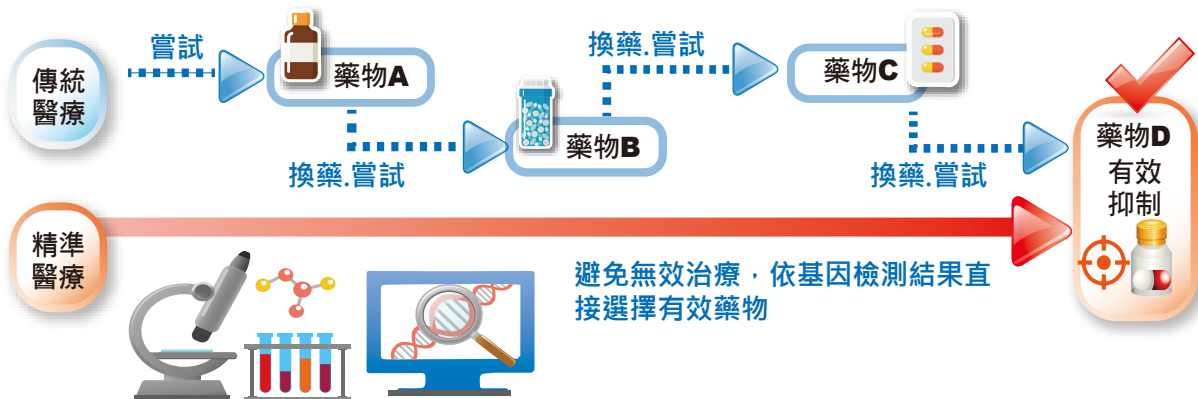
fubon.com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癌症療法不斷推陳出新，除傳統的手術、化療及放療外，多項精準治療如**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癌症機械手臂手術**、**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特定粒子治療/質子治療**及**標靶治療**成為新趨勢！然而花費支出高額の癌症治療費用，需更完整的保險商品補強保障缺口。

癌症基因檢測

從「對症下藥」的傳統醫療，轉變為「對人又對症下藥」的精準醫療，對於確診的癌友來說，基因檢測的目的是以癌細胞基因資訊來幫助醫師找出適合的藥物與治療方法，甚至評估治療可能的副作用或藥物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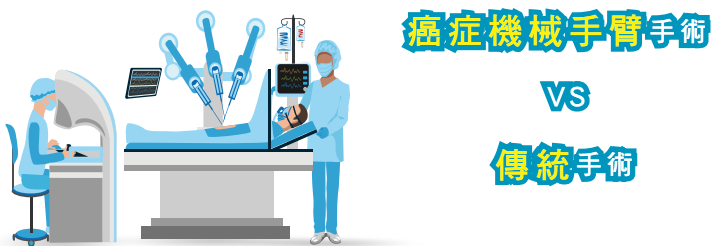
基因檢測改變了傳統的治疗觀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NARLabs「對症下藥 未來醫療大趨勢「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

癌症機械手臂手術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手術方式也從傷口大、復原慢的傳統手術進步到傷口小、復原快的微創手術及無創手術。尤其微創手術已被廣泛的運用於外科手術，如常見的「達文西機器手臂微創手術」，但費用高昂。



癌症機械手臂手術

VS

傳統手術

	癌症機械手臂手術	傳統手術
視野	窄、但3D立體影像有景深、立體感佳	廣、清晰
住院時間	短	長
傷口大小	小傷口，不易留疤	大傷口，易留疤痕
疼痛程度	較小	較大
費用	自費，平均20~30萬	健保給付
恢復時間	較快	較慢

達文西手術，要多少錢？

科別	常見治療項目	自費費用
泌尿科	膀胱癌、攝護腺癌、腎細胞癌、輸尿管狹窄	約18~28萬
婦科	卵巢癌、子宮頸癌、子宮肌瘤、巧克力囊腫、多發性肌腺瘤	約18~24萬
心臟外科	主動脈手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瓣膜修補置換	約8~30萬
耳鼻喉科	頭頸部腫瘤、扁桃腺切除手術、口腔/食道/咽喉癌	約4~21萬
一般外科	肝臟切除手術、胃/肝/直腸癌	約10~3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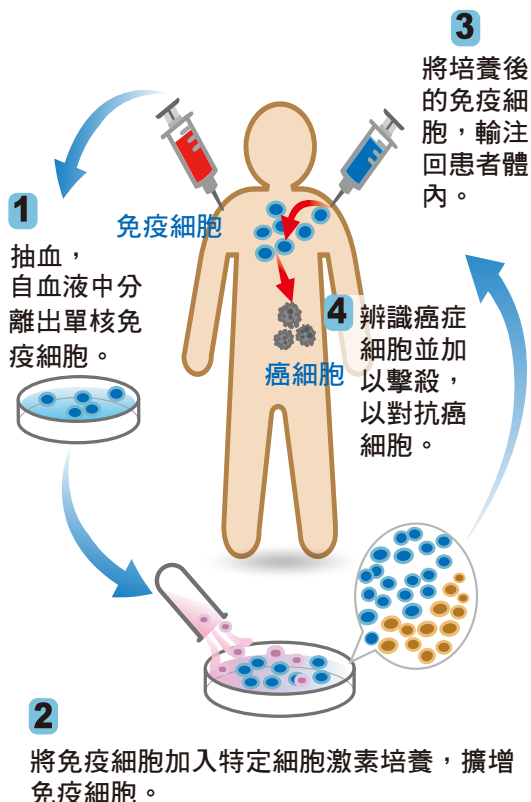
※費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須視病灶複雜程度為準。

資料來源：2021-11-02大家健康網站-全球首創高端微創手術「癌症達文西保單」，促保險規劃與醫療科技同步進化。

資料來源：2023-11-16買保險-非健保給付的無創、微創手術，保險怎麼賠？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將病友的細胞經過體外培養或加工程序後，再將這些處理過的細胞引進患者自己體內使用，以達到治療疾病目的，免疫細胞治療就是要替癌友的免疫大軍，實施「精兵強軍」之計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要價不菲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費用，針對不同癌症、不同方案、不同治療方式、不同針劑數來收取費用，約半數醫院一個療程的費用落在180萬。

項目	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	費用說明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CIK	膠質母細胞瘤、鼻咽癌、食道癌、乳癌、肺癌、肝癌、胰臟癌、腎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子宮頸癌、惡性黑色素瘤	一個療程 6 劑 共收取 87 萬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NK	結腸直腸癌、肺癌、乳癌、肝癌、頭頸癌、攝護腺癌、胰臟癌、腦癌	一個療程 6 劑 共收取 150 萬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DC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乳癌、大腸直腸癌	一個療程 10 劑 共收取 180 萬元

上述列舉部分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及部分醫院收取費用，費用說明之相關金額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以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

特定粒子治療/質子治療

特定粒子治療/質子治療只有在達到治療位置時才會完全釋出能量，不易波及無辜細胞，副作用較少，所以逐漸受到歡迎。

粒子放射治療的自費金額高達百萬元！自費平均百萬元沒有納入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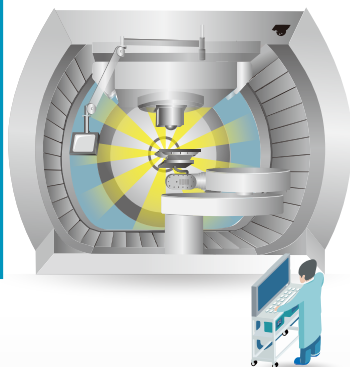
種類	特色	台灣治療費用*1	台灣完成較多案例*2	治療次數/療程
質子	角度可靈活調整；對瀰漫性和多處轉移性腫瘤較無優勢	60萬至100萬元	腦部腫瘤、頭頸癌、肝癌、婦科腫瘤、兒童腫瘤	10~35
重粒子	打擊力強，但出擊角度受限	60萬至150萬元	胰臟癌、攝護腺癌、肝癌	4~20
硼中子	號稱標靶放射治療，更為先進精準	約100萬元(估)	頭頸癌、腦膜瘤	1~2

註*1 因為癌種與搭配治療方式的不同，治療次數與費用差異很大。

註*2 質子主要參考中醫大附醫簡報；重粒子為台北榮總資訊。

資料來源：各醫院、記者整理

資料來源：2024/10/16財訊-漢民集團布局有成 推出台灣第一套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禾榮技轉關鍵技術成台灣放療里程碑。



標靶治療

為具有靶向癌細胞功能的藥物，不同於全身性毒殺癌細胞的化學藥物，能精準殺傷癌細胞，減少對正常細胞傷害，結合基因檢測，大幅提高用藥精準度。

健保癌症醫療費用每年突破1200億元！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自費項目花費高。



標靶藥物名稱	治療項目	大約費用
賀癌平	乳癌	6.5萬元/月
泰嘉錠	乳癌	8.9萬元/月
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元/月
莫須瘤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一劑48,400元 6個療程約29萬元
癌思停	大腸癌、乳癌、肺癌、結腸癌	18萬元/月
爾必得舒	大腸癌、肺癌、口咽癌、喉癌、食道癌	13萬元/月
艾瑞莎	肺腺癌	1,600元/顆
得舒緩	肺癌、肺腺癌	1,860元/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癌症學會、各大醫院網站彙整資訊，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保障內容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精準保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1單位，年繳保險費11,600元。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首次罹患癌症	①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5,000
		第2年起	10,000
	②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11,600
		第2年起	100,000
癌症住院	③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1年	1,000/日
		第2年起	1,000/日
	④ 癌症(重度)出院療養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20,000
		第2年起	100,000
癌症療程	⑤ 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30,000
		第2年起	300,000
	⑥ 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每日：1次為限，每一保單年度：累計以10次為限，所有保單年度：累計以30次為限)	第1年	15,000/每次
		第2年起	30,000/每次
	⑦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100,000
		第2年起	200,000
	⑧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100,000
		第2年起	200,000
	⑨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75,000
		第2年起	150,000
	⑩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300,000
		第2年起	600,000
健康回饋	⑪ 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500,000
		第2年起	1,000,000
	⑫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險金(1次為限)	第1年	75,000
		第2年起	150,000
健康回饋	⑬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保險期間屆滿	11,600 (年繳保險費總和*10%)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之本保險年繳方式的標準體保險費，乘以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名詞定義
1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並以以給付一次為限，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條款約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 癌症(初期) · 原位癌或零期癌 · 第一期惡性類癌 ·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第一期黑色素瘤 ·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第一期乳癌 · 第一期前列腺癌 · 邊緣性卵巢癌 · 第一期子宮頸癌 ·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2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已先符合「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改按前述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 ·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3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醫師診斷須於醫院住院接受診療者，富邦人壽按住院診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4 癌症(重度)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並初次因首次罹患之癌症(重度)入住醫院接受診療後出院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初次住院診療首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重度)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重度)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5 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須於醫院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者，富邦人壽按其首次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富邦人壽已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條款約定之「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 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係指以治療癌症為目的，利用加速作用產生高能帶電粒子或反應爐產生粒子，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產生粒子射線，經由射線傳遞能量到惡性腫瘤或癌症病灶處，以控制惡性腫瘤生長或緩解症狀的一種放射治療方式。本款所稱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僅限重粒子治療及硼中子捕獲治療，如被保險人接受非屬前述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癌症放射治療，則不包含在內。
6 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診斷須於醫院接受質子治療者，富邦人壽按其每次接受質子治療之保單年度條款對應附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每日給付以1次為限，另每一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10次為限，且所有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30次為限。 若富邦人壽已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條款約定之「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質子治療 係指以治療癌症為目的，經依法得施行質子治療之醫院，由其專科醫師或合格醫療專業人員所進行之質子治療法。
7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醫院住院接受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富邦人壽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且已開始住院者，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富邦人壽仍依條款約定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名詞定義						
8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且於醫院住院接受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 且已開始住院者, 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 始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 富邦人壽仍依條款約定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 富邦人壽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9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 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檢測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基因檢測 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10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 實際於醫院接受癌症標靶治療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標靶治療開始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標靶治療 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 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 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 抑制腫瘤細胞增殖, 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11 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且為血液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 並為條款附表即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 編碼 C00 至 C80 所列之惡性腫瘤」(簡稱: 實體癌第四期), 而於醫院接受條款約定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於療程中實際將經培養之自體免疫細胞第一針(劑)注射回被保險人體內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療程中第一針(劑)注射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條款附表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包含下列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 1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d> 4 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r> <tr> <td> 2 NK(Natural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d> 5 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 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r> <tr> <td> 3 DC(Dendritic Cell) 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 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d> 6 gamma-delta T 之 adoptive T 細胞輸入療法 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td></tr> </table> 其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條款附表所載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如有變動, 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1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4 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2 NK(Natural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5 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 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3 DC(Dendritic Cell) 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 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6 gamma-delta T 之 adoptive T 細胞輸入療法 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1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4 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 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2 NK(Natural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5 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 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3 DC(Dendritic Cell) 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 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6 gamma-delta T 之 adoptive T 細胞輸入療法 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 細胞進行培養, 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12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 實際於醫院接受符合條款約定之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治療者, 本公司按首次接受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特定機械手臂手術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 係指依專科醫師指示因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並以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為目的, 接受下表所列任一項機械輔助手術系統, 進行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手術治療者。倘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之機械輔助手術系統進行切除手術, 則不包含在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研發(及製造)商</th><th>機械輔助手術系統</th></tr> </thead> <tbody> <tr> <td>直覺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td><td>達文西機械輔助手術系統(da Vinci surgical system)</td></tr> <tr> <td>Asensus Surgical Inc.</td><td>紳漢機器手臂系統(Senhance surgical system)</td></tr> </tbody> </table>	研發(及製造)商	機械輔助手術系統	直覺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	達文西機械輔助手術系統(da Vinci surgical system)	Asensus Surgical Inc.	紳漢機器手臂系統(Senhance surgical system)
研發(及製造)商	機械輔助手術系統						
直覺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	達文西機械輔助手術系統(da Vinci surgical system)						
Asensus Surgical Inc.	紳漢機器手臂系統(Senhance surgical system)						
13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未曾發生上列第1-12項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計算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富邦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 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本條約定之情形時, 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富邦人壽。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被保險人之本保險年繳方式的標準體保險費, 乘以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保險金的事後給付: 1.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 始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 富邦人壽依上表第1項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2. 前項情形, 被保險人若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 富邦人壽依上表第2項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3. 前二項情形, 倘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診療, 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癌症直接相關, 富邦人壽依上表第3項及第4項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
- 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10年期	年繳	20歲~ 70歲

- 投保保額：限投保1單位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指定期間

- (1).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 繳費方式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主約折扣比率：3%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3%)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數值之健康檢查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3%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下稱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24%，最低31.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